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6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

被告 傅祥祐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6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5年2月13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,1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簡易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告起訴狀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在監執行，經合法通知，表示無意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石秉弘

以上正本係照筆錄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344,067元	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	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18,096元	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	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【附件一原告起訴狀影本】